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告字號：存保清理字第九三〇〇二一五六一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受託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興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事宜。

依據：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二條之三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九七一六號函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

（一）除下列事項外，中興銀行其餘資產、負債及營業均納入本次標售範圍。

1. 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係指金融同業對中興銀行融通性質之同業存款、N C D、定期存款及同業拆借。
2. 因中興銀行負責人、員工違法失職，而對負責人、員工或第三人所生之權利、請求、利益暨相關訴訟及提存擔保金。
3. 中興銀行與其員工因減薪、退休金或資遣費所生之既有或或有權利、負債、義務、訴訟、費用或其他相關負擔。
4. 其他依本標案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範排除之事項。

（二）經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標人於概括受讓中興銀行之營業後，對現有三十四家分支機構（含營業部）、十二家已裁撤分支機構之遷移以及信託部遷址，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已裁撤之十二家分支機構得由受讓人於併購五年內申請恢復營業，並得依「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遷移分支機構，遷移區域不受限制。
2. 現有三十四家分支機構遷移原則如下：
 - （1）其中十七家分支機構得依「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遷移，且遷移區域不受限制。
 - （2）其餘十七家分支機構仍依「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得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遷移。
3. 信託部得於原址改設一般分行或於同一直轄市內遷移，並得先行裁撤而於併購後二年內申請遷移營業。

二、主要標售條件：

- (一) 評估基準日：係以標售標的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餘額為評估基礎。
- (二) 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係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得標人約定概括讓與及承受標售標的之基準日。
- (三) 投標方式：採資格標及價格標二階段方式進行(相關程序請參閱第六、七點說明)，唯有通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資格標審查之投標人方得參與價格標投標。
- (四) 價格標投(得)標金額：為投(得)標人概括受讓標售標的，以評估基準日為準所同意支付之對價。
- (五) 得標金額調整：應以價格標得標金額為基礎，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之規定所為之調整。
- (六) 預定銀行：其他國內外法人及需設立銀行子公司之國內外金融控股公司於得標後，為概括承受中興銀行所讓與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所設立之本國商業銀行。

三、投資人類別：

以得標後是否設立商業銀行為標準區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國內外銀行及國內外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
- (二) 其他國內外法人及需設立銀行子公司之國內外金融控股公司。

本標售案投資人得採單獨競標或合作競標(Consortium)方式辦理之，倘為合作競標者需簽署合作競標承諾書，同意負連帶責任。

四、註冊應檢具文件：

- (一)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保密承諾書
- (三) 授權書

完成註冊程序並簽署保密承諾書之投資人方可取得投資人說明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絕投資人申請註冊之權利。

五、實地查核評估事宜：完成註冊並簽署保密承諾書之投資人，於簽訂實地查核意向書並繳交實地查核資料費用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後，得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請，依約定期限及方式進行實地查核評估事宜。

六、資格標投標程序：

(一)資格標證明文件之繳交方式：欲參與投標者，應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一日下午五時前，將資格標審查項目之證明文件（應以中文為之）派專人送達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十一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秘書室以供審查。

資格標審查採「先遞送先審查」之原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收到投標人遞送之資格標審查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後，隨即展開該投標人之資格標審查，審查結束將即時通知投標人審查結果，合格投標人方得參與價格標投標。

(二)資格標審查項目：

1. 財務能力

(1) 國內外銀行及國內外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

- 最近一期經合格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審計機關審定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千五百億元或帳面淨值達一百億元以上者。
- 投標時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概括承受後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能提出具體計畫於概括承受後一年內使上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2) 其他國內外法人及需設立銀行子公司之國內外金融控股公司

- 對預定銀行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資金來源提出明確說明。
- 應提出預定銀行之主要股東名冊（其持股占預定銀行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2. 員工安置計畫

(1) 承諾基於保障員工權益，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重新聘用中興銀行員工，重新聘用比例不得低於五成，重新聘用期間至少為一年。

(2) 參考中興銀行產業工會訴求提出員工安置計畫。

3. 聲明書

聲明投標人及其負責人、主要股東、以及投標人之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均非中興銀行關係企業、原負責人（不含非董事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

4. 過去若有實際參與類似併購或重整經驗，請提出說明。

5. 承諾書

得標後如需設立商業銀行者，應承諾下列事項：

- (1) 投標人(合作競標為領銜投標人)應至少持有預定銀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股份,並符合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且於自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次日起算滿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持股,或因其他事由致其持股比例低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時之持股比例。
- (2) 預定銀行實收資本額首次應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並應於概括承受後三年內達新台幣一百億元。
- (3) 若預定銀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一次投入,則概括承受後資本適足率應達百分之八以上;如採分次投入者,預定銀行概括承受後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全數到位前,資本適足率皆需維持百分之十二以上。
- (4) 預定銀行負責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且主要股東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5) 預定銀行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均非中興銀行關係企業、原負責人(不含非董事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審核投標人資格時,視評審過程需要得要求投標人另行提供補充文件,唯有通過資格標審查之投標人方得參與價格標。

七、價格標投標程序：

- (一) 押標金之金額及繳交方式：通過資格標審查並欲參與價格標之投標人最遲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五時前將押標金派專人送達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十一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秘書室。
 1. 金額：新台幣壹億元整。
 2. 押標金得以下述方式之一繳交：
 - (1) 開具受款人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託金融重建基金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劃線央支或台支。
 - (2) 無實體政府公債。
 - (3) 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 twA 或以上之銀行出具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託金融重建基金為受益人之無條件保證函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其有效期間至少應為六個月。
 3. 任何未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同意之押標金形式或開狀銀行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可接受之銀行,都將會導致該投標人之投標無效。
 4. 得標人若無法於約定日期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沒收其所繳交押標金。未得標之投標人所繳交之押標金,將於開標後三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得標人繳交之押標金則將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簽署並經得標人依合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後三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

(二) 通過資格標審查並欲參與價格標之投標人於繳交押標金後，應於開標日當日指定時間內，至開標地點遞交價格標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之）包括：

1. 標單。
2. 遵守投標程序之切結書。

八、價格標決標程序：

本次招標決標方式將以投標金額為唯一考量，由符合底價之出價最優者得標。

(一)第一階段投決標

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決定底價同時，授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得於符合底價前提下，當場裁示宣佈最優標逕行決標。
2. 若最優標未達到底價時，則宣佈第一階段結束，第二階段立即開始進行。但不會宣佈第一階段之最優標投標人及最優投標價。

(二)第二階段投決標

第二階段由第一階段之最優標投標人單獨取得一次出價機會，其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小時內投送標單，惟本次出價不得劣於該投標人前次出價，其他程序原則與第一階段決標相同。

(三)第三階段投決標

如第二階段投決標仍無法決標，則第一階段投標所有有效標投標人均可取得一次出價機會，該出價不得劣於前次出價，其他程序原則與第一階段決標相同。

(四)議價

如經第三階段仍無法決標，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留依序與最優投標人及其他有效標投標人於開標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議價之權利，如任一議價結果落入底價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逕行決標，而不與其他投標人進行議價。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第三階段及議價階段得保留就未落入底價之最優標決定是否決標之權利。

九、得標人如需設立商業銀行者，於決標後應依「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設立商業銀行之許可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得標人如因不符相關規定致無法設立商業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廢止其得標資格，並於符合底價之前提下，另行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得依出價優劣順序與得標人以外之有效標投標人進行議價，或以其他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方式處理。

十、需設立商業銀行之得標人於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前，得標人以外之主要股東有變更

者，應載明理由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未經核准或得標人提出之投標相關資料有虛偽、隱匿或填報不實情形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廢止其得標資格或終止已簽訂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十一、有意願參與投標者，如對相關事宜有進一步瞭解之需要及相關書表文件索取事宜，請洽本標售案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游明德副總經理(2729-6666 #6321)、洪慧芳協理(2729-6666 #6387)或本標售案之電子郵件信箱 csb_sale@mail.pwcglobal.com.tw。

十二、本公告事項嗣後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通知，並以新公告版本為主。